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劉任祥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，及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為何人，亦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，並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地址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、訴訟費用如何負擔等）、所依據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（例如：因為某種原因，原告係依何種之法律關係可以請求被告給付聲明之金額），並檢附與本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童淑芬